

债券简称：21 交通 01
债券简称：22 交通 01
债券简称：22 珠海交通 SCP005
债券简称：22 珠海交通 SCP007
债券简称：23 珠海交通 SCP001

债券代码：149366.SZ
债券代码：149992.SZ
债券代码：012283536.IB
债券代码：012283932.IB
债券代码：012380104.IB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更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伟杰，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原珠海交通集团董事。

肖延忠，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管理学学士。原珠海交通集团董事。

邹超勇，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学学士。原珠海交通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罗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文件，珠海市国资委委派罗蔚、魏健同志为珠海交通集团董事，免去李伟杰同志董事职务，肖延忠同志不再挂任珠海交通集团董事职务。

根据《关于裴书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海市国资委委派裴书华同志

为珠海交通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免去邹超勇同志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以上人员是根据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作出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罗蔚，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主要工作经历：历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发皮革厂有限公司会计；珠海市卓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爱科电子（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主任，以及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珠海港报关行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珠海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珠海华发中演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监管人员，先后委派至珠海大横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横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管人员（财务总监、专职董事）委派至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监事。

魏健，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主要工作经历：历任 Ernst & Young（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Coff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科飞国际集团）高级财务会计（其间：曾负责财务部工作）；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监管人员，先后委派至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管人员（财务总监、专职董事）委派至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航空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裴书华，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主要

工作经历：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助理审计员、审计部经理岗位；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珠海市国资委派出财务总监（其间：历任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已经珠海市国资委决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变更不影响公司已做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